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国伟)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确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1	7	0	0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4次，亲自列席会议4次。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

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客观、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有关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内容	表决情况
2021-02-27	六届第32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4-17	六届第33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0 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7-14	六届第36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	同意

		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08-21	六届第37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为全资公司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公司之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08-26	六届第38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0-26	六届第39次会议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发表 26 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

换、选任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从而更好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和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议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并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确保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参与 2021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确保年度报告能够按时完成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外，还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视频、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重点了解了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状况、内部控制、重大项目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等，共同讨论分析当期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为公司积极献计献策。同时，还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此外，本人还积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发的相关监管交流

文件，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陈国伟

电子邮箱：573151856@qq.com

以上是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的汇报。2022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加强与管理层和治理层之间的沟通，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协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规范运作，持续、稳健经营，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国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